

桃園市立平鎮高級中等學校 函

地址：324桃園市平鎮區環南路三段100號
承辦人：行政助理 何泰歡
電話：03-4287288#822
電子信箱：terry86ty@pjh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2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鎮高圖字第111000132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體育科評量設計工作坊實施計畫 (376439521U_1110001323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「體育科評量設計工作坊」，敬請貴校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8 月 4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00086838 號函核定「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學科中心 110 學年度工作計畫」辦理。

二、旨揭研習相關辦理資訊如下：

(一)研習時間：111年 2月25日(五)14：30-16：30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使用google meet線上會議。

(三)研習內容：

1、評量的意義。

2、評量與評分的異同。

3、形成性與總結性評量的關係。

4、應用策略：檢核表、評量規準制定與使用策略。

三、敬請惠予出席教師公（差）假，代課鐘點費由各校專款支應。

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 111/02/1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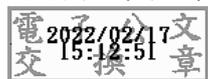


1110001025

四、檢附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全國各高中職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